忻辐环函〔2019〕004号

**忻州市生态环境局**

**忻州代县黑石头沟风电11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忻州代县黑石头沟风电11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忻州代县黑石头沟风电110kV送出工程线路路径位于原平市和代县境内。工程主要包括：（1）代县黑石头沟风电场升压站—宁远220kV变电站110kV线路工程，单回路架设，线路长度26km。全线共计使用73基铁塔。（2）扩建至代县黑石头沟风电场110kV出线间隔1个。

本工程的总投资为2673.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40.0万元。根据“报告表”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1. 在项目建设运行中，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，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、本工程线路穿越国家二级林区时，采取避让措施。

（三）、变电站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站内绿化或定期清理。设置事故油池，防止非正常情况下造成的环境污染。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四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五）、做好输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避免产生纠纷。

三、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我局委托忻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、代县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、代县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8月26日